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合同

甲方：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社会资本）

二〇一八年 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1
第 1 条 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1
第 2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
第 4 条 定义.....	1
第 5 条 解释.....	3
第 6 条 法律适用.....	4
第二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5
第 7 条 项目的范围.....	5
第 8 条 特许经营期.....	5
第三章 前提条件.....	6
第 9 条 前提条件及生效日期.....	6
第 10 条 前提条件的豁免.....	6
第 11 条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6
第四章 项目的融资.....	7
第 12 条 项目的融资.....	7
第五章 项目用地.....	8
第 13 条 项目用地.....	8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9
第 14 条 存量项目的移交.....	9
第 15 条 新建项目的设计.....	10
第 16 条 项目的建设.....	10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12
第 17 条 项目运营内容.....	12
第 18 条 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12
第 19 条 运营期甲方的义务.....	13
第 20 条 运营期项目公司的义务.....	13
第 21 条 项目的维护.....	14
第 22 条 避免损失扩大.....	15
第 23 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15
第 24 条 中期评估.....	16
第八章 股权变更限制.....	17

第 25 条 股权变更限制.....	17
第九章 费用支付.....	18
第 26 条 费用支付.....	18
第十章 履约担保.....	20
第 27 条 履约保函.....	20
第十一章 保险.....	22
第 28 条 建设期保险.....	22
第 29 条 运营期保险.....	22
第十二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24
第 30 条 守法义务.....	24
第 31 条 法律变更的影响.....	24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26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26
第十四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29
第 33 条 甲方的监督.....	29
第 34 条 甲方的介入.....	29
第十五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31
第 35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31
第 36 条 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31
第 37 条 提前终止.....	32
第 38 条 合同解除的处理.....	34
第十六章 项目的移交.....	35
第 39 条 提前终止移交.....	35
第 40 条 期满终止移交.....	36
第 41 条 员工的安置问题.....	40
第 42 条 移交过渡期安排.....	40
第 43 条 特许经营期满责任约定安排.....	40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41
第 44 条 友好协商.....	41
第 45 条 专家调解.....	41
第 46 条 诉讼.....	41
第 47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41
第十八章 附件.....	43

附件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基本内容.....	44
附件 2：移交清单.....	56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79
附件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 目运营绩效管理协议》.....	85

第一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第 1 条 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授权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酒泉市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成交社会资本（以下称“乙方”），由酒泉市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方在六十日内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待项目公司成立并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合同或签署本合同补充合同后，由项目公司继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事项。

鉴于实施本项目的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 2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2.1 合同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2.1.2 本项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2.1.4 乙方及其联合体所提交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书；

2.1.5 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2.1.6 乙方及其联合体所提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申请书及承诺书；

2.1.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2.1.8 政府方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变更；

2.1.9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1.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 2.1 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2.1 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3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2.3.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3.2 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

(a) 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b) 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3.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3.1.2 甲方已经取得肃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具有向乙方授予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3.1.3 甲方已与政府方就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支持政策达成一致；

3.1.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诉讼裁决及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其他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确认，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3.2.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3.2.2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3.2.3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乙方及其授权签字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有效授权；

3.2.4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5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诉讼裁决及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其他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6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及必要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7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3.2.8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4条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4.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

4.2 “**本项目**”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3 “**项目公司**”指成交社会资本与酒泉市肃州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以及《股东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4.4 “**特许经营权**”指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4.5 “**社会资本**”指甲方通过通过招标确定的参与本项目投资经营的社会投资人，即项目公司的非政府方股东。

4.6 “**甲方**”指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乙方**”指成交社会资本。

4.8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项目设施**”指项目公司依据设计文件，投资建设(含改建、扩建、大修等)所形成的所有设施。

4.10 “**政府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项目公司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市或地方政府。

4.11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4.12 “**生效日**”指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第8条所述生效日期。

4.13 “**特许经营期**”除非根据本合同延长或提前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

4.14 “**竣工验收**”指甲方和/或项目公司组织进行的关于本项目的设施设施的规划、土建、消防、人防、供电、特种设备、工程档案、建筑节能、无障碍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的验收。

4.15 “**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暂定为2019年1月1日，或该最终确定的日期系根据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同意的任何提前或延后的日期。

4.16 “**终止通知**”本合同有关方根据相关条款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4.17 “**提前终止日**”为终止通知确定之日。

4.18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4.19 “不可抗力”参见本合同“不可抗力”部分。

第5条 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a)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d)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e)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f)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g)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h) 所指的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作出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i)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j)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k)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作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第 6 条 法律适用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第 7 条 项目的范围

7.1 项目的范围

本项目由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含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含配套市政污水管网）、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五部分组成。项目主要内容见附件 1。

7.2 合作方式

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受让本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相应的收益以及承担相应的责任。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按既定的标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部门。

第 8 条 特许经营期

除非根据本合同延长或提前终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国有资产移交项目公司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前提条件

第 9 条 前提条件及生效日期

9.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9.1.1 项目公司应提交的相关的保函已经提交；

9.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

9.1.3 项目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26750.00 万元人民币。

9.2 本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9.2.1 在第 9.1 条所述之所有生效条件成就之日；或

9.2.2 在其他生效条件业已成就的情况下，全部尚未成就的生效条件已根据第 9 条的规定被放弃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 10 条 前提条件的豁免

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有权放弃任何一项前提条件，但双方对任何一项前提条件的放弃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双方放弃任何一项前提条件时必须签订书面放弃声明。

第 11 条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导致的后果参见本合同“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等部分。

第四章 项目的融资

第 12 条 项目的融资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60 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项目资本金须满足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乙方保证其足额、及时到位；乙方应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融资条件为本项目进行融资；为降低融资成本，甲方也可另行推荐更优融资方案。如该方案融资成本低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融资成本，乙方应采纳甲方推荐的融资方案。否则对高出政府方推荐融资成本部分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

第五章 项目用地

第 13 条 项目用地

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场地供其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项目公司不得干预政府方进行土地抵押等行为，但该行为不应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土地的使用造成妨害。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六章 项目的建设

第 14 条 存量项目的移交

14.1 存量项目由甲方负责向项目公司移交。

14.1.1 移交范围：全部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厂房、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所有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所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等，使项目公司可以直接运营、维护。具体移交资产清单见附件 2。

14.1.2 移交标准：按现状进行移交。投资人对纳入经营权转让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任何功能性测试、新旧程度的确定等，必须在提交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前完成。签约后，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对纳入经营权范围内资产进行任何更新和改造，只按现状交接，不接受投资人对经营权的任何减值条件和要求，不接受投资人以项目资产缺陷和技术缺陷等任何形式对资产现状的索赔。

14.1.3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完成移交，具体时间由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项目公司协商确定。

14.1.4 债务承担：政府方应继续承担于项目移交日前已经存在的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投资人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及责任。上述负债、义务和

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拥有或运营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而产生的所有负债、义务和责任，诸如贷款、应付账款、任何形式的债务、保证责任、任何环境保护责任以及与员工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养老金及其它福利待遇）。

14.1.5 人员安置：考虑到项目整体运作进度及员工诉求，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全部在册正式员工仍保留在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非正式员工由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自行分流解决，项目公司也可留用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第 15 条 新建项目的设计

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由项目公司统筹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完成报审工作。

第 16 条 项目的建设

16.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附件 1。

16.2 项目建设要求

16.2.1 建设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的要求，并且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为避免任何歧义，此处指应同时符合前述要求和规定。

16.2.2 建设质量要求

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确保在进行项目建设时执行该计划。项目公司应将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同时提供给甲方。

16.2.3 建设时间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时间要求如下：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之内开工建设，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2019年10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计划于2019年8月31日前计划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工。。

如甲乙双方达成时间约定调整共识，则以约定调整后的日期为准。

16.3 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

16.3.1 甲方的工程建设知情权

对于项目公司统筹建设管理的工程部分，甲方可派代表进驻项目施工现场，对施工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16.4 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16.4.1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16.4.2 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全部由项目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等进行统筹组织，项目公司负责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甲方有权派代表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提出意见，甲方可以按照原施工、采购合同的标准提出合理的验收建议。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第 17 条 项目运营内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只能将本项目设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下经营活动：

17.1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围墙内（含围墙）现有全部设施的使用经营权；

17.2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围墙外现有管网覆盖区域及规划新增范围内通过合理经济的管网建设可覆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经营权（面向使用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由政府指定机构代收）；

17.3 酒泉市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供水区域及规划新增范围内的中水处理供给经营权（面向使用者收取的中水使用费由政府指定机构代收）；

17.4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泥处理经营权；

17.5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30年）内新增、改造设施的建设权和使用权；

第 18 条 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基本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营。

运营标准和要求参见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绩效管理协议》。

第 19 条 运营期甲方的义务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非法干涉或阻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20 条 运营期项目公司的义务

20.1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营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0.2 项目公司应完全对其经营活动负责，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0.3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与更新，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及维护状态；

20.4 项目公司需对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供热系统改造，改造为更加经济的污水热泵供热系统。

20.5 项目公司需对厂区围墙外中水管网及泵站等附属设施进行及时维护。

20.6 项目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项目公司应保证自己经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垃圾或其它涉及影响环境的排放物必须控制在国家

或地方政府相关管理条例规定范围之内并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环境责任由项目公司负责；

20.7 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机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项目公司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内，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20.8 项目公司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和法规发布的针对供水、污水处理、市政管网等的安全规章运营与维护相关规定；

20.9 在本合同特许经营期内，除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公司免责情形及甲方过错所致之外，项目公司须就本项目范围内或与本项目营运相关的任何有关人身伤亡及 / 或与财产损失或损毁的情况，对甲方由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损害、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并向受损人直接赔偿。项目公司并对甲方由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性质及人士（包括第三者）的索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作出赔偿；

20.10 项目公司不得利用本项目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第 21 条 项目的维护

21.1 项目公司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维护方案和手册的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该责任不因项目公司将部分或全部维护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21.2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21.3 甲方享有入场检查、获得有关项目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维护方案并提供意见、介入项目的维护工作等权利，项目公司应给予全力配合。

第 22 条 避免损失扩大

在出现任何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本项目建筑物及设施（备）发生灭失或损害的情形（包括：自然灾害、人为损害等）之前和/或之时，项目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和避免设施发生灭失或损害，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及时阻止和制止损害进一步扩大。若项目公司拒不采取前述措施，而项目建筑物及设施（备）又确实面临灭失或损害之威胁时，则甲方可直接采取措施保全项目设施，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避免或减少设施发生灭失或损害。甲方因实施前述行为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和偿付。

第 23 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23.1 项目公司权利义务的转让

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设施（包括全部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设立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或予以其他任何处置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设立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或予以其他任何处置或设定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

第 24 条 中期评估

甲方每 3-5 年组织一次对项目公司进行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评估方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实施。

第八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 25 条 股权变更限制

25.1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得变更。

25.2 项目公司股东违反本合同股权变更限制的，视为项目公司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项目，并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费用支付

第 26 条 费用支付

26.1 在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26750.00 万元人民币。

26.2 在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每年需向项目公司支付基于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贴____万元。

26.2.1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即：项目公司投融资完成技改扩建工程，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原有和新建部分的特许经营权，对运营收益无法覆盖建设投资及运营成本的缺口部分，由项目公司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及具体计算依据，经主管部门确认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财政部门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为确保投资人合理收益可能，根据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设置基本水量：

表 2 项目基本水量

项目名称	设计水量	基本水量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 m ³ /d	建设期按 10 万吨/日设计量，运营期第 1-3 年生产负荷率 60%、第 4-13 年生产负荷率 70%、第 13 年之后直至运营期结束生产负荷率 80%。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6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 4 万 m ³ /d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总规模 2190 万 m ³ /年，设计规模一期 1095 万 m ³ /年	按一期设计规模 1095 万 m ³ /年，两年建设期，运营期第 1-3 年生产负荷率 60%、第 4-13 年生产负荷率 70%、第 13 年之后直至运营期结束生产负荷率 80%。

政府方为本项目申请获得的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归政府方所有，优先用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26.3 本项目将基于运营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年度利率水平、物价指数、税收政策等方面，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商或调价机制，以充分实现项目整个周期内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

第十章 履约担保

第 27 条 履约保函

27.1 履约保函的额度及解除

27.1.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部门提交双方均予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融资、投资、建设的义务。建设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本履约保函在本项目新建项目投入运营日后解除，甲方应在本项目新建项目投入运营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本履约保函；如因非乙方原因引起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本履约保函应在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1.2 维护保函：

本项目开始运营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双方均予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服务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项目终止或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项目公司退还维护保函；

27.1.3 移交维修保函：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终止日 12 个月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因各方原因引起本合同提前终止而提前进入移交程序的），项目

公司应向甲方提交双方均予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移交维修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项目终止或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项目公司退还移交维修保函。

27.2 履约保函的兑付

当乙方或项目公司在履约中发生了相关违约事件，或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违法或侵权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害，或因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其他代理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可在知悉该情况的第一时间，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相应履约保函中预先兑取相关费用，待该事件所涉赔偿金额经第三方裁决或经双方协议确定后，甲方将该费用与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予以结清。

27.3 履约保函额度的恢复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本条约定的相应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或项目公司需要更替履约保函以延续履约保证义务，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约定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至约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第十一章 保险

第 28 条 建设期保险

28.1 保险购买人

项目公司应为新建项目的建设购买相应保险。

28.2 保险种类

项目公司应为新建项目的建设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此以外的其他类保险由项目公司自行选择是否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欠薪险，人身意外险等。

28.3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在建设现场动工或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之时起始，至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之时终止。

28.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施工图预算金额。

28.5 其它

如果项目公司由于未购买相关保险或投保范围、期限和金额不足而使得甲方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损失或支出，均由项目公司负责赔偿或承担。

第 29 条 运营期保险

29.1 保险购买人及险种

项目公司应为本项目运营办理财产意外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其中公众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水损、烟熏等事件或因项目公司或其雇员、

代理人、承包商、授权人士相关作为、不作为或过错导致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出现损毁及/或任何有关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除此以外的其他类保险由项目公司自行选择是否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财产险，欠薪险，人身意外险等。

29.2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运营期开始起至全部运营期结束之时终止；如果项目公司由于未投保所需相关保险或投保范围和金额不足而使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产生的一切损失或支出，均由项目公司负责赔偿或承担。

第十二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第 30 条 守法义务

在特许经营期内，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适用法律包括以下内容：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3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即“法律解释”）；

30.3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30.4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即“部门规章”）；

30.5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即“地方政府规章”）；

30.6 由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第 31 条 法律变更的影响

3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的法律变更的影响，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31.2 法律变更协商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受影响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协商申请，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一致后，受影响一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32.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32.1.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32.1.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2.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32.1.4 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32.1.5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32.1.6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32.1.7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2.2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3 适用的例外

32.3.1 项目公司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 项目公司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运营维护的辅助业务的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

2) 非因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原因，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交付发生延误或存在缺陷（含潜在缺陷）；

3) 本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2.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应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32.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32.5.1 发生不可抗力时，除双方共同承担的部分外，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32.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下，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3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2.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32.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32.7.1 如不可抗力全部或部分阻止任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六十日或在三百六十五日内累计超过一百二十日，双方必须在达到上述连续或者累计期间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第 33 条 甲方的监督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不定期审阅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各类报告、及进场检查和测试等监督权力，项目公司应给予积极的全力配合。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督促项目公司及时维护厂区外中水管网及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权利，如因项目公司不及时维修造成的水量漏损，甲方可根据漏损管径、发现漏损时间，按照 2m/s 流速计算漏损水量，漏损水量不予支付费用。

第 34 条 甲方的介入

34.1 在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况下，甲方的介入主要限于如下情形：

34.1.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等风险；

34.1.2 介入项目以行使政府的法定职权或解除政府的法定责任；

34.1.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事项，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公司前，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项目公司。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导致项目公司的相关义务或工作无法履

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4.2 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况下，甲方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行使其介入权。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将代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义务；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减或者由项目公司另行支付；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的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第 35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和项目公司违约的原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国有资产的移交工作，从而影响项目公司经营的，则甲方应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第 36 条 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36.1 项目公司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如期足额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不得逾期支付。如逾期支付须按逾期天数（即从逾期第一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项目公司逾期 60 日未能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兑付履约保函冲抵违约金；如履约保函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继续追偿。特许经营期间，本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相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果甲方由此额外承担责任，可就此向项目公司追偿，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36.2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责任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致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项目公司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致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的，项目公司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可行性缺口补贴中予以扣除。

36.3 项目公司股东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 22 条的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甲方可以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总额的 10%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 37 条 提前终止

37.1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于此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7.2 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特许经营期内，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且甲方已发出合理的纠正期限通知（不超过 3 个月），而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实质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如本合同因本条所述情形而终止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赔偿责任，及没收运营期履约保函：

37.2.1 项目公司因运营质量等问题无法达到本项目的运营标准，且在限期内无法通过整改加以完善；

37.2.2 项目公司擅自委托他人运营被授予的特许经营业务；

37.2.3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擅自对相关设施、设备设立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或予以其他任何处置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条件；

3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项目公司破产或清算；

37.2.5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不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7.2.6 特许经营期内，若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所约定的主要用途和主要经营范围，运营本项目，且无法纠正的；

37.2.7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15.2.3 预定的建设时间要求的；

37.2.8 其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37.3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特许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如本合同因本条所述情形而解除的，在此情形下，项目公司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按乙方实际提供的运营服务期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且甲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函：

37.3.1 甲方擅自转让、出售、处分、抵押或质押本项目或其部分影响到项目公司正常运营时；

37.3.2 甲方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 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7.3.3 因甲方的过错致使本项目无法正常经营的，且该等情形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第 38 条 合同解除的处理

38.1 设施的移交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都有义务协商对设施的移交作出合理安排。

38.2 运营的过渡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都有义务协商对设施的继续运营作出合理安排。

38.3 员工的安置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依法承担补偿乙方安置员工的相关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依法承担员工安置的相关费用。

第十六章 项目的移交

第 39 条 提前终止移交

39.1 若在特许经营期满前，项目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因项目公司实质性违约导致发生本合同按约提前终止的情形，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等，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函，以及项目公司向甲方预付的任何资金。如果该等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可向项目公司继续追偿。

39.2 移交程序

39.2.1 项目公司应自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制作完成“项目场地范围内资产清单”，将本项目设施内资产逐项详细登记，并应注明该项资产名称、种类、取得时间、取得成本、他项权利设定情形（如有）、使用现状及维修状况。该清单应于正式运营当年起每年向甲方更新一次，直到本项目移交给甲方。甲方如发现资产清单不完整时，有权提出异议，要求项目公司将遗漏的相关资产增加至资产清单。

39.2.2 项目公司应在发出提前移交通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者甲方因项目公司的实质性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最后一期本项目资产清单提交给甲方。

39.2.3 双方应于甲方收到前项清单时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移交程序及期限达成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依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处理条款办理。

39.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在完成运营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依本合同所应尽之义务。

39.2.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移交时移交资产之上不存在由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设置的或因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经营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各种请求权。项目公司应同时无条件将其对移交资产之制造商或承包商的瑕疵担保请求权（如有）让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项目公司应对移交资产之上项目公司设置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9.2.6 本条对特许经营期满前的移交相关事宜未明确约定的，适用本合同其他类似条款。

第 40 条 期满终止移交

40.1 移交条件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全部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移交时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40.2 项目移交的费用

甲方及项目公司应各自承担其在移交程序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40.3 项目移交资产范围

本项目移交资产范围以项目公司最后一期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资产清单为准。甲方如发现该资产清单不完整时，有权提出异议，要求项目公司将遗漏的相关资产增加至资产清单。具体移交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0.3.1 本项目项下的所有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无形资产）；

40.3.2 本项目设施上其他固定的附着物、装置以及附加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场地范围内的水（排水、给水）、电、暖、气等动力、能源系统及设施设备；

2) 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安全保卫系统及设施设备；

3) 项目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系统及设施设备；

4) 项目场地范围内与运营相关的信息系统及设施设备；

5) 本项目正常运营必须的固定设施设备；

6) 甲方合理要求的工程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改造、设备设施更新的所有档案、图纸、资料、使用说明、出厂合格证、运维纪录等全部和移交资产相关的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40.4 移交时的状态

40.4.1 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应是得到正常维护和处于正常的运营状态，即本项目的主体建筑、附着物、装修、装饰等未被损坏及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为正常、可用及经正常维

护的状况（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正常磨损和正常资产损耗折旧除外）。

40.4.2 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移交的资产状态和价值进行盘点和评估，确认该等资产移交时是否在正常磨损和资产损耗折旧范围内。如专业机构评估资产移交时的状态并非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正常、可用及经正常维护的状况，则项目公司的移交义务视为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筑物及其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更新和维护直至符合约定，如项目公司拒不纠正时，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赔偿。

40.5 非移交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项目公司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两周（14天）内，移走双方约定的非移交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40.6 移交资产的权利负担及瑕疵担保请求权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移交日之前项目公司应确保解除移交资产之上的，由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设置的或因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经营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及其他各种请求权。项目公司应同时无条件将其对移交资产之制造商或承包商的瑕疵担保请求权（如有）让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项目公司应对移交资产之上项目公司设置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40.7 合同签订的限制

在移交日之前，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签订与特许经营业务相关的任何于移交日后仍持续有效的合同。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保证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均不得违反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中的规定，否则项目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0.8 项目资产未及时移交的责任

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将本项目资产如期移交给甲方。如未按期移交资产，项目公司需向甲方给付逾期交付资产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人民币 10 万元计算。

若项目公司不按时撤离，甲方有权另行收取场地占用使用费，但甲方收取该场地占用使用费并不代表认可项目公司的滞留合法。同时，甲方或其指定人有权采取对项目公司的设备、资产依法采取清理措施。项目公司逾期 6 个月未能支付的，甲方有权兑付全部移交保函；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继续追偿。

40.9 项目设施移交的时间标准

双方对设施移交时间的标准约定如下：

40.9.1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年，项目公司应提交移交报告，对设施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描述，申请移交；该申请提交之日距特许经营期满日至少应有十一个月。

40.9.2 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后一个月内，应派人检查核实设施数量及质量情况，以保证设施数量符合约定标准；设施质量

符合正常使用损耗情况，没有项目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明显缺陷。

40.9.3 项目公司应保证设施在移交后正常运行一年。在此期间，因设施自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护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 41 条 员工的安置问题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届满前，项目公司应做好员工安置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员工安置、补偿、赔偿费用，由此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项目公司或乙方追偿。

第 42 条 移交过渡期安排

根据项目特点，为了保证移交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双方对移交过渡期做如下安排：

1. 成立移交委员会；
2. 专业人员的培训；
3. 知识产权的继续使用。

第 43 条 特许经营期满责任约定安排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所有应当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第 44 条 友好协商

甲方与项目公司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双方代表共同组成协商委员会，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应当首先提交协商委员会协商解决。如果在约定的 15 天内协商委员会无法就有关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进入下一阶段的争议解决程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协商应当是保密并且“无损实体权利”的，当事人在协商过程中表态及建议或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不得用于之后的法律程序。

第 45 条 专家调解

对于本项目中涉及的专业性或技术性纠纷，可以通过专家调解的方式解决。专家选择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46 条 诉讼

如双方按照上述程序无法解决纠纷（该纠纷包括该合同的部分条款，部分标的或整个合同及全部标的，均视为因该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 47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鉴于本项目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为保障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

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如单方面停止项目运营，应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第十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总金额约 59412.62 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包括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五部分组成。项目包括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金额 26750.00 万元，新建项目估算投入 32662.62 万元（其中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21761.16 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4582.83 万元，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 6318.63 万元，具体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主要项目内容如下：

1.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肃州区酒金公路 3.5 公里处北侧，毗邻祁连山制药厂土霉素车间、肃州区植物园和水磨沟村，承担着旧城区、新城区大部分生活污水和小部分工业废水处理任务。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81 年 9 月 5 日正式开工，1988 年 10 月竣工，铺设老城区排水干支管道 22.8 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一级处理生产设施（设计规模 8000m³/d）和部分二级处理单项工程。工程总投资 430 万元。

为适应城市发展及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需要，酒泉市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开工建设。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40000m³ 的城市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排水管网 35.4 公里。采用生物曝气滤池（BAF）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砂水分离室、一次沉淀池、生物曝气滤池、接触池、冲洗排水池、稳定浓缩池、加氯间、污水脱泥机房、变配电室等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新、老城区配套排水管网 35.4 公里。工程总投资 7279 万元。改扩建工程于 2006 年 7 月 1 日通水调试运行。经调试运行，污水处理未达到工程设计原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排放标准。经酒泉市政府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因工程设计存在缺陷、进厂污水浓度严重超标导致未能实现达标排放。

为实现酒泉市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酒泉市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在保持改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不变的基础上，采用 A/A/O 活性污泥法与 BAF 生物膜法相结合的工艺实施改造升级，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A/A/O 生物反应池、初沉池、投药间、污泥泵房等六座构筑物，改造曝气生物滤池等原有建（构）筑物，并对部分电气、自控、仪表及设备实施改造。项目总投资 4434.08 万元。2010 年 7 月改造升级项目建成通水联动试车，2010 年 7 月 29 日市环保局批准投入试运行；2010 年 11 月 1 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0 年 11 月 23 日市政府举行庆典仪式宣布该项目正

式投入达标运行。2013年7月8日酒泉市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暨改造升级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2.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随着酒泉市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用水量日益增长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量逐年增加。酒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酒泉东北端，酒金公路北侧，祁连山制药厂西边，北大河以南，是一座二级污水处理厂，主要承担新老城区25平方千米，25万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经沉淀、生物处理后排入北大河，自2010年10月升级改造达标排放以来，收集处理污水已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收集污水量已达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处理污水量已达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出现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因此酒泉市城乡建设局提出建设本工程项目。

该工程规模：（1）污水处理厂区部分：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远期设计总规模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二期工程规模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2）配套管网部分：管网总长35.98公里，管径DN300-DN1200。其中过河倒虹管为两根DN700钢管，单管总长500m，HEPE管12.30公里，钢筋混凝土管22.68公里。

工程选址：污水处理厂位于酒泉市东北端，酒航公路东部约1600米处，距泉湖乡泉湖村约500米，南距酒金公路约980米，紧靠北大河南岸，交通便利，地域开阔，处于城市地形最低处。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场地大部分为河滩空闲地，可满足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要求，近期占地 8.9hm^2 ，考虑污泥处理及中水回用处理场地，工程总占地 14.98hm^2 。

进水水质：(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BOD_5 \leq 324\text{mg/L}$ ； $COD \leq 780\text{mg/L}$ ； $SS \leq 372\text{mg/L}$ ； $TN \leq 75\text{mg/L}$ ； $NH_4^+-N \leq 63\text{mg/L}$ ； $TP \leq 10\text{mg/L}$ ；水温 11-20℃。(TN*为推算值)

(2)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处理后尾水排入北大河, 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即： $BOD_5 \leq 20\text{mg/L}$ ； $COD \leq 60\text{mg/L}$ ； $SS \leq 20\text{mg/L}$ ； $TN \leq 20\text{mg/L}$ ； $NH_4^+-N \leq 15\text{mg/L}$ ； $TP \leq 1.0\text{mg/L}$ 。

工艺流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活性污泥法底部曝气工艺, 尾水消毒方式采用紫外线消毒, 处理达标后尾水重力排入北大河；污泥处理采用机械脱水处理工艺, 泥饼送入待建污泥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工程主要内容：污水处理厂 1 座, 近期占地总面积 8.9hm², 建设规模为：6.0*10⁴m³/d。污水厂按远期规模一次设计、按近期规模实施。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

污水处理工段：构筑物有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及其配水井、A/A/O 生化池、终沉池及其配水井、紫外线消毒间加药间等；污泥处理工段：构（建）筑物有储泥池、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附属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辅助生产建筑物：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等；附属建筑物：综合办公楼、锅炉房及淋浴间、机修间及车库、大门及门卫等。

本项目为亚行贷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3829 亿元, 其中工程费用 17394.3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0.29 万元, 预备费 3195.31 万元, 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费 173.93 万元, 亚行贷款相

关费用 65.9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86.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3.22 万元。

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全部建成。

3.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对于再生水利用率的规定，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 20%以上，京津冀地区要达到 30%以上。酒泉市属于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至少要达到 20%。

2017 年 4 月酒泉市污水厂主管单位提出了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以此将符合标准的污水厂尾水作为中水回用，输送至回用地点，为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主干管网铺设及周边提供道路浇洒、绿化、景观、企业回用再生水。

该项目位于新建的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预留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0119.86m²；项目建设总规模 6 万 m³/d，一期设计规模 3 万 mm³/d；该项目中水回用水指标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表 1 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工程占地面积	m ²	9270.15	13.91 亩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644	
3	建筑面积	m ²	1834	
4	道路面积	m ²	1910	
5	新建围墙	m	130	拆除围墙 183m
6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3665	
7	绿化率	%	38.47	

8	建筑密度	%	69.36	
9	容积率		0.11	
10	土方：场地填方	m ³	3168	余土 4827m ³
	挖方	m ³	7995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二级提升泵房 1 座，深床滤池（包含气水反冲洗间）1 座，清水池 1 座（2 格），加药加氯间 1 座、回用水送水泵房 1 座、中水输水管网 50 公里。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761.16 万元，工期安排为二年。

4.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为了保护北大河，控制水质指标，控制酒泉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加剧趋势，为“北大河生态补水工程”沿线创造良好的水质环境，肃州区计划实施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减少酒泉市水污染及缺水问题。

该项目厂址位于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内，项目规模为 4 万 m³/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 A²O 生物曝气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池、鼓风机房，增加除臭系统、化验室仪器仪表，更换厂区照明、仪表及监测系统、其他设备，改造建筑物外立面。

项目建成后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即：BOD₅ ≤ 10mg/L；COD_{cr} ≤ 50mg/L；SS ≤ 10mg/L；TN ≤ 15mg/L；NH₄⁺-N ≤ 5mg/L；TP ≤ 0.5mg/L；PH 值为 6~8。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582.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10.86 万元，其它费用 525.04 万元，预备费 330.8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2 万元。

工程建设期为一年，要求 2018 年年底建成。

5. 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

目前酒泉市第一、第二污水厂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每日产生 20~4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因环境保护要求，当地不允许含水率 80%污泥采用卫生填埋，故每日产生的污泥只能堆放在污水厂北侧的临时堆场，随着污泥量的增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转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日益严重，污泥处理成为酒泉市污水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此酒泉市政府提出酒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该工程设置在酒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不需另外占地。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规模为 12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80t/d。具体建设情况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 40t/d，近期一次性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为 80t/d，其中近期建设规模为 40t/d，土建按 80t/d 建设，预留远期设备用地。

本工程采用电渗透污泥干化处理技术，将 80%含水率的污泥经电渗透干化处理后含水率为小于 60%，污泥经电渗透干化处理后填埋。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分别新建一座污泥车间（与已建脱水机房贴建，其中包括配电室、值班室等）、除臭间和总图。第二污水处理厂内新建一座污泥处理车间（在已建

脱水机房旁边建设，其中包括配电室、值班室、除臭车间等）和总图。

项目估算总投资 6318.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84.69 万元（其中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费用 2523.37 万元，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费用 2661.32 万元），其他费用 730.15 万元，预备费用 295.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05 万元。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已开始建设。

表 2 酒泉第一污水厂污泥处理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结构	结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泥处理车间	新增 611.52m ²	框架	栋	1	新建
2	除臭间	新增 236.00m ²	框架	栋	1	新建

表 3 酒泉第一污水厂污泥处理工程总图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新建及改扩建	备注
1	新增用地面积	2481.60m ²	
2	新增建.构筑建筑面积	847.52m ²	
3	新增道路面积	512.12m ²	
4	新增绿地面积	801.57m ²	

表 4 酒泉第二污水厂污泥处理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结构	结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泥处理车间	新增 1204.58m ²	框架	栋	1	新建

表 5 酒泉第二污水厂污泥处理工程总图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新建及改扩建	备注
1	新增用地面积	4845.61m ²	
2	新增建.构筑建筑面积	1204.58m ²	
3	新增道路面积	1404.59m ²	
4	新增绿地面积	1462.59m ²	

表 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组成	新建/存量	项目内容	投资额 (亿元)	计划完成时间
1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存量资产	<p>酒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铺设老城区排水干支管道 22.8 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一级处理生产设施（设计规模 0.8 万 m³/d）和部分二级处理单项工程。</p> <p>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 m³/d 的城市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厂 1 座，新、老城区配套排水管网 35.4 公里。采用生物曝气滤池（BAF）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砂水分离室、一次沉淀池、生物曝气滤池、接触池、冲洗排水池、稳定浓缩池、加氯间、污水脱泥机房、变配电室等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新、老城区配套排水管网 35.4 公里。工程总投资 7279 万元。改扩建工程于 2006 年 7 月 1 日通水调试运行。经调试运行，污水处理未达到工程设计原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排放标准。经酒泉市政府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因工程设计存在缺陷、进厂污水浓度严重超标导致未能实现达标排放。</p> <p>为实现酒泉市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酒泉市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在保持改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不变的基础上，采用 A/A/O 活性污泥法与 BAF 生物膜法相结合的工艺实施改造升级，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A/A/O 生物反应池、初沉池、投药间、污泥泵房等六座构筑物，改造曝气生物滤池等原有建（构）筑物，并对部分电气、自控、仪表及设备实施改造。</p>	存量融资资产 8029.48 万元	已建成
2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存量资产	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0.0 万 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6.0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 4.0 万 m ³ /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	存量融资资产 18720.41 万元	一期工程已建成
3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新建	总规模 6 万 m ³ /d，设计规模一期 3 万 m ³ /d	21761.16 万元 (具体金额以 第三方评估结 果为准)	本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期限为 2 年

4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	主要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改造 A ² O 生物曝气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池、鼓风机房，增加除臭系统、化验室仪器仪表，更换厂区照明、仪表及监测系统、其他设备，改造建筑物外立面。要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582.83 万元 （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限为 1 年，要求 2018 年年底建成
5	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	新建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规模为 12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80t/d。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 40t/d，近期一次性建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规模为 80t/d，近期建设规模为 40t/d，土建按 80t/d 建设，预留远期设备用地。	6318.63 万元 （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2018 年 2 月已开始建设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酒泉东北端，酒金公路北侧，距酒金公路 200 多米；东风北路东侧，祁连山制药厂东边，北大河以南，承担旧城区、新城部分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



图 1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酒泉市东北端，酒航公路东部泉湖乡泉湖村东北约 500m 北大河以南，距酒金公路一千多米，交通便利，地域开阔，处于城市地形最低处，厂区总占地 7.776 公顷（折合 116.64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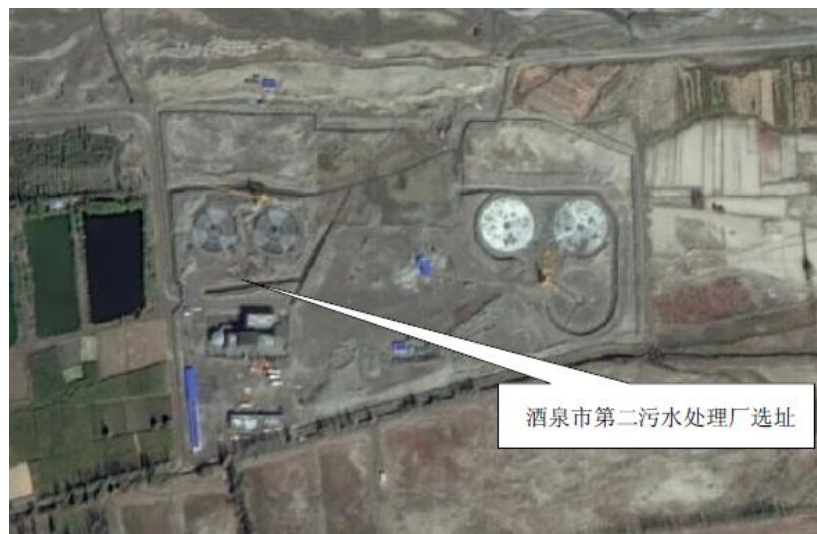


图 2 酒泉市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构造单元位于祁连山加里东褶皱系西段北部边缘凹陷带（走廊过渡带），第三纪以来，由于酒泉中央凹陷剧烈沉降，堆积了巨厚的第四系松散地层。据已有的区域资料，区内不存在影响场地稳定性的构造活动迹象，区域稳定性良好。

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内有较大的空闲土地，可满足新建工程（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场地建设的要求。

根据以上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设置基本水量：

表 7 项目基本水量

项目名称	设计水量	基本水量
肃州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 m ³ /d	建设期按 10 万吨/日设计量，运营期第 1-3 年生产负荷率 60%、第 4-13 年生产负荷率 70%、第 13 年之后直至运营期结束生产负荷率 80%。
肃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6 万 m ³ /d，二期工程规模 4 万 m ³ /d	
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总规模 2190 万 m ³ /年，设计规模一期 1095 万 m ³ /年	按一期设计规模 1095 万 m ³ /年，两年建设期，运营期第 1-3 年生产负荷率 60%、第 4-13 年生产负荷率 70%、第 13 年之后直至运营期结束生产负荷率 80%。

本项目将建立定期成本监审机制，确保项目收益在约定合理范围内。

房屋建筑物移交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统合办公楼	砖混	904.20
2	厕所. 车库	砖混	239.88
3	住宅商品楼	砖混	84.33
4	住宅楼	砖混	387.27
5	门房	砖混	37.08
6	大门	砖混	
7	机修间	砖混	136.80
8	库房	砖混	56.16
9	清水泵房	砖混	21.60
10	宿舍	砖混	85.00
11	提升泵房	砖混	101.68
12	进口监测室	砖混	35.10
13	格栅间	彩板房	62.78
14	砂水分离间	砖混	81.25
15	投药间	砖混	209.00
16	出水口监测室	彩板房	9.92
17	加氯间	砖混	260.88
18	脱泥机房	钢混	415.28
19	新机修间	砖混	217.10
20	新会议室	砖混	117.00
21	新车库	砖混	134.20
22	锅炉房	砖混	84.32
23	锅炉控制室	砖混	63.00
24	大库房\更衣室	砖混	385.58
25	配电室	砖混	263.25
26	风机房	砖混	307.05
27	旧脱泥房	钢混	260.25
28	生物曝气滤池	钢混	
29	接触池	钢混	
30	稳定浓缩池	钢混	
31	冲洗排水池	钢混	

32	一次沉淀池	钢混	
33	曝气沉砂池	钢混	
34	初次沉淀池	钢混	
35	A/A/O 生物曝汽池	钢混	
36	2#、3#配水井	钢混	
37	围墙	砖混	
38	档土墙	砖混	
39	厂区工艺管道	砖混	
40	厂区绿化	砖混	
41	厂区道路		
42	喷泉		
43	化粪池		

机器设备移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合计				
1	鼓风机		2002 年	台	2
2	机修设备		2002 年	台	5
3	提升泵		2002 年	台	
4	变配电		2002 年	台	
5	厂区路灯		2002 年	台	
6	空压机	HTA-65A	2002 年	台	1
7	加氯间-柜式加氯机		2002 年	台	
8	油开关		2002 年	台	
9	回转式格栅	GTH-800	2002 年	台	3
10	旋转式格栅	GTH-801	2002 年	台	3
11	机械压榨机	SY-250	2002 年	台	2
12	螺旋输送机	LS-260	2002 年	台	2
13	渣桶	800*800	2002 年	台	1
14	刮吸泥机	CG40B-5100	2002 年	台	2
15	稳流桶		2002 年	台	2
16	浮渣打斗		2002 年	台	1
17	双向金属硬密封蝶阀	D34LSH-B	2002 年	台	4
18	电动葫芦	CD	2002 年	台	1
	配电系统		2002 年	台	
20	干式配电变压器	DC139-800	2002 年	台	1
21	高压系统微机保护装置	KTN28	2002 年	台	
22	铣装中置式成套设备	12-3	2002 年	台	
23	铣装中置式成套设备	TYN28-12-003	2002 年	台	
24	铣装中置式成套设备	KTN28-12-062	2002 年	台	
25	铣装中置式成套设备	KVN28-12-050	2002 年	台	
26	铣装中置式成套设备	KTN28-12-077	2002 年	台	1
27	全密封免维护直流式成套设备		2002 年	台	1
28	抽出式开关装置	4KVMNSO-L1	2002 年	台	1
29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2	2002 年	台	1
30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3	2002 年	台	1

31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4	2002年	台	1
32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5	2002年	台	1
33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6	2002年	台	1
34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7	2002年	台	1
35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8	2002年	台	1
36	抽出式开关装置	MNSD-L9	2002年	台	1
37	低压开关柜	MNS	2002年	台	1
38	电控柜	DK	2002年	台	3
39	连接母线		2002年	台	1
40	滤池公共控制柜	QQST-266-16	2002年	台	1
41	空压机配电柜	KKGF-7-5-2	2002年	台	1
42	仪表配电箱	2-1#	2002年	台	2
43	控制柜	1#PLC	2002年	台	1
44	电动葫芦	2T	2002年	台	1
45	桥式双槽吸砂机		2002年	台	1
46	螺旋式砂水分离机		2002年	台	1
47	水头损坏仪	PDT490	2002年	台	16
48	滤池水位计	PDT480	2002年	台	16
49	低压开关柜		2002年	台	1
50	反冲洗泵配电柜	FKQL-45/3	2002年	台	1
51	滤池就地控制柜	QQQ-SF-224-64	2002年	台	16
52	进水手动闸板	NQF-A-300*300	2002年	台	16
53	排水气动闸板	NQF-A-600*700	2002年	台	16
54	排水电磁阀	9NC	2002年	台	16
55	双法兰传力接头	VSSGAF-DN700	2002年	台	1
56	D341X-10 手动蝶阀	DN700	2002年	台	1
57	DS34X-10 蜗轮杆法兰	DN100	2002年	台	21
58	YT2T-1 园闸板	450	2002年	台	8
59	手动启闭机	F=1. T	2002年	台	2
60	自动搅均排污泵	Q=10	2002年	台	2
61	2#PLC 控制柜	1#PLC	2002年	台	1
	鼓风机房设备		2002年	台	
63	无油式空压机	10T3NLE	2002年	台	2
64	三叶落茨鼓风机		2002年	台	1

65	三叶落茨鼓风机	JAS-250	2002 年	台	4
66	三叶落茨鼓风机	JTS-100	2002 年	台	2
67	鼓风机配电控制柜		2002 年	台	2
68	鼓风机配电控制柜	GKG-11-2	2002 年	台	2
69	鼓风机配电控制柜	GKG1-7.5-2	2002 年	台	1
70	鼓风机房操作箱	GKX1-1	2002 年	台	8
71	鼓风机房操作箱	KX1-1	2002 年	台	2
72	储气罐	100L.B-2M	2002 年	台	2
73	主空气过滤器	AFF813-060-7	2002 年	台	2
74	精密过滤器	AM350-060T	2002 年	台	1
75	精密减压阀		2002 年	台	1
76	D341H-6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400	2002 年	台	1
77	压力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6
78	所体流量传达室感具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4
79	D341H-6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2002 年	台	2
80	D341H-7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250	2002 年	台	4
81	D341H-8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100	2002 年	台	2
82	D341H-9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80	2002 年	台	2
83	反冲洗操作箱	FKX1-1	2002 年	台	3
84	反冲洗水泵	35Q*N1100-10-45	2002 年	台	3
85	HDH48X-10Q 微组缓闭消声止回阀	DN500	2002 年	台	3
86	D341SH-6 双向金属硬密封蝶阀		2002 年	台	3
87	自动搅均排污泵		2002 年	台	3
88	溶解氯测量传感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
89	溶解氧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
90	超声波明渠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
91	超声波明渠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
92	仪表保温箱		2002 年	台	4
93	低压开关柜		2002 年	台	4
94	电控柜	DK	2002 年	台	2

95	Z45X-10 手动密封闸阀	DN150	2002 年	台	3
96	Z45X-11 手动软密封闸阀	DN125	2002 年	台	5
97	D341X-6 蜗轮传式法兰蝶阀	DN100	2002 年	台	2
98	D341X-6 蜗轮传式法兰蝶阀	DN80	2002 年	台	3
99	D341X-10 蜗轮传式法兰蝶阀	DN50	2002 年	台	5
100	D341X-9 蜗轮传式法兰蝶阀	DN50	2002 年	台	3
101	D341X-10 蜗轮传式法兰蝶阀	DN50	2002 年	台	2
102	D371X-10 蜗轮传式法兰蝶阀	DN32	2002 年	台	1
103	自动搅均排污泵	Q=20	2002 年	台	2
104	自动搅均排污泵	Q=25	2002 年	台	2
105	电动葫芦	1T	2002 年	台	1
106	电控柜	DK	2002 年	台	1
107	电源柜		2002 年	台	1
	加氯间设备		2002 年		
109	V2001 柜式加氯机		2002 年	台	1
110	水射器		2002 年	台	1
111	防毒面具		2002 年	台	1
112	3000RRD 真空调压器		2002 年	台	2
113	ASCTFE35 漏氯报警仪		2002 年	台	4
114	KFPOLOX 余氯分析仪		2002 年	台	2
115	20-204 自动压力切换器		2002 年	台	
116	DR20K-2000KG 型氯瓶及显示仪		2002 年	台	
117	氯瓶托架		2002 年	台	
118	氯瓶连接柔管组件		2002 年	台	
119	膜片压力表		2002 年	台	
120	氯气过滤组件		2002 年	台	
121	加氯系统室内管路		2002 年	台	
122	加氯系统正压管路		2002 年	台	
123	氯瓶 YL-1000KG		2002 年	台	
124	D41X-10 手柄法兰式蝶阀		2002 年	台	
125	D41X-10 手柄法兰式伸缩蝶阀		2002 年	台	

126	HH44X-10 微组止回阀		2002 年	台	
127	ZX-45 软密封闸阀		2002 年	台	
128	单级式离心泵		2002 年	台	
129	仪表配电箱	32SQ2. 5-15-250K	2002 年	台	
130	切换器		2002 年	台	
131	仪表		2002 年	台	
132	VSSAF 双向法兰传力接头	DN500	2002 年	台	
133	VSSJAF 双向法兰传力接头		2002 年	台	
134	Z945X-10 软作	DN500	2002 年	台	
135	DS341X-10 手柄法兰式蝶阀	DN100	2002 年	台	
136	DH941X-6Q 双向金属密封电动阀	DN100	2002 年	台	
137	DH341X-6Q 双向金属密封电动阀	DN80	2002 年	台	
138	Z945X-10 软件密封电动闸阀	DN150	2002 年	台	
139	D341H-7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250	2002 年	台	
140	D341H-8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100	2002 年	台	
141	D341H-9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80	2002 年	台	
	生物曝汽滤池自动化控制设备		2002 年	台	
143	溶解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44	污泥浓度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45	超声波液位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46	端子箱		2002 年	台	
147	D941SH 电动硬密封蝶阀	DN400	2002 年	台	
148	HDH48X-10Q 微组缓闭消声止回阀	DN400	2002 年	台	
149	自动搅均排污泵	Q=800	2002 年	台	
150	D341H-6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150	2002 年	台	
151	D341H-7Q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N70	2002 年	台	
152	D341H-10Q 蜗轮杆法兰式伸缩蝶阀	DN200	2002 年	台	
153	格栅就地柜		2002 年	台	3
154	仪表保温箱		2002 年	台	6

155	FZX-1R 不锈钢渠道闸阀	900*1200A	2002 年	台	6
156	手动启闭机	F=1.5T	2002 年	台	6
157	YZ2T-10 园闸板	1000*1000	2002 年	台	6
158	手动启闭机	F=3.0	2002 年	台	2
159	超声波液位测量传感器	美国 E+H	2002 年	台	6
160	D941X-10J 电动法兰式阀	DN300	2002 年	台	3
161	HDH48X 微组缓闭止回阀	DN300	2002 年	台	3
162	VSSJAF 双法兰接力头	DN300	2002 年	台	3
163	自动撑均排污泵	@250	2002 年	台	3
164	交流接触器		2002 年	台	3
	化验室设备		2002 年	台	
166	投入式液位测量		2002 年	台	4
167	数量温度计		2002 年	台	1
168	电热蒸汽消毒器	TX-280	2002 年	台	1
169	磁力搅拌器	JB-2	2002 年	台	1
170	六联可调电炉	6TW	2002 年	台	1
171	电热蒸馏水器	10L112	2002 年	台	1
172	电子天平	0-110G	2002 年	台	1
173	快速水份测定仪		2002 年	台	1
174	测定仪	GTBERSOAN. D01500	2002 年	台	1
175	紫外线可见光度计	AV-1600. 1900	2002 年	台	1
176	溶剂过滤器		2002 年	台	1
177	化验清洗台盆		2002 年	台	1
178	仪表箱		2002 年	台	1
	中控室设备		2002 年	台	
180	编程器		2002 年	台	
181	电源	UPS	2002 年	台	
182	操作员站	PANTLML	2002 年	台	
183	工程师站	PANTUMLV	2002 年	台	
184	模拟屏		2002 年	台	
185	投影仪		2002 年	台	
186	彩色喷黑式打印机	HP	2002 年	台	
187	宽行式打印机		2002 年	台	
188	电源	UPS	2002 年	台	

189	全套配置的软系统软件	ROCKWELL	2002 年	台	
190	工程控制软件	POCWELL	2002 年	台	
191	工程控制软件	ROCKWLL	2002 年	台	
192	网络软件	DLLNK	2002 年	台	
193	系统维护和诊断软件		2002 年	台	
194	操作台		2002 年	台	
195	高速数据通讯网络	美国 DLLKV 公司	2002 年	台	
196	PH 值测量传导传感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97	溶解氧测量传感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198	压力变送器		2002 年	台	
199	电磁流量传感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200	超声波液位测量传感器		2002 年	台	
201	溶解氧测量传感器	美国 E+H 公司	2002 年	台	
202	超声波液位测量传感器变送器		2002 年	台	
203	端子箱		2002 年	台	
204	园闸板	VT2T-1	2002 年	台	
205	手动启闭机	F=2T	2002 年	台	
206	手动启闭机	F=2T	2002 年	台	
207	园闸板	VT2T	2002 年	台	
208	园闸板		2002 年	台	
209	手动启闭机	F=1.5	2002 年	台	
210	光揽		2002 年	台	
211	电动葫芦		2011 年	台	
212	减速机		2012 年	台	
213	蝶阀		2012 年	台	
214	电动葫芦		2012 年	台	
215	龙门吊		2012 年	台	1
216	减速机		2012 年	台	1
217	减速机		2012 年	台	1
218	双吸泵		2012 年	台	4
219	变频控制柜		2012 年	台	
220	排污泵		2012 年	台	
221	电磁流量计		2013 年	台	
223	旋转活塞泵	XHB100	2013 年	台	

224	旋转活塞泵	XHB50	2013 年	台	
225	潜水搅拌机		2013 年	台	
226	真空断路器	ZW8-32	2013 年	台	
227	旋转活塞泵	XHB100	2014 年	台	
228	变频器	NXS01055G2HA3B4	2014 年	台	
229	吊车轨道		2014 年	台	
231	PRT 三叶罗茨鼓风机	PRT	2014 年	台	
232	分配管支架		2014 年	台	
233	套管排泥阀	TF-200	2014 年	台	
234	中心传动浓缩机	NZS-12 12M	2014 年	台	
235	铸铁镶铜园闸阀		2014 年	台	
236	铸铁镶铜园闸阀	ZMF-300*300	2014 年	台	
237	高速潜水搅拌机	QJB2/8-325/3-74	2014 年	台	
238	自吸式潜水曝气机	QXB4 N=4 KW	2014 年	台	
239	倾斜有轴螺旋输送机	XLS-380*6	2014 年	台	
240	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60*11	2014 年	台	
241	固定起调架	长度 800	2014 年	台	
242	电动葫芦		2014 年	台	
243	轨道\支撑架	16#钢槽	2014 年	台	
244	格栅柜	PLSK-1560*1800	2014 年	台	
245	双边三角堰式集水槽	500*500	2014 年	台	
246	不锈钢堰板	2400*380	2014 年	台	
247	不锈钢撇渣槽	400*400*2000	2014 年	台	
248	反捞格栅除污机	FHB-1*1	2014 年	台	
249	叠梁闸	DLZ-1*40	2014 年	台	
250	叠梁闸	DLZ-1*3。5	2014 年	台	
251	牛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	1.5*KW 24 米	2014 年	台	
252	刮砂板	1500*750	2014 年	台	
253	浮渣斗	800*800	2014 年	台	
254	浮渣挡板	H=0 3M S=4	2014 年	台	
255	不锈钢堰板	800*800	2014 年	台	
256	手动闸板及启闭机	ZSZ-DN700	2014 年	台	
257	手动闸板及启闭机	ZSZ-DN701	2014 年	台	
258	手动闸板及启闭机	ZSZ-100*500	2014 年	台	

259	手摇式启闭机	QSY-3 3T	2014 年	台	
260	滑阀	HF-450	2014 年	台	
261	手摇式启闭机	QSY-3 3T	2014 年	台	
262	滑阀	HF-600	2014 年	台	
263	手动闸板及启闭机	ZSZ-500	2014 年	台	
264	手动闸板及启闭机	ZSZ-400*400	2014 年	台	
265	离心浓缩水体机	D56	2014 年	台	
266	污泥切割机	M-0VSA/70-30	2014 年	台	
267	絮凝剂制备系统及稀释	FP-5000	2014 年	台	
268	污泥进料凸轮泵	Q=40M ³ /N H=20M	2014 年	台	
269	加药泵	NM021BYOIL068	2014 年	台	
270	冲洗水泵	KCP50*32-160	2014 年	台	
271	脱水控电柜	与离心机配套	2014 年	台	
272	排泥口刀闸阀	与离心机配套	2014 年	台	
273	污泥进电磁流量计	DN125	2014 年	台	
274	加药电磁流量计	DN32	2014 年	台	
275	软接头	DN100/50	2014 年	台	
276	软接头	DN32-40	2014 年	台	
277	断路器		2014 年	台	
278	干式变压器	SCB10-1000\10	2014 年	台	
279	罗茨风机	JTS-80	2014 年	台	
280	潜水泵	200TQW-400T	2014 年	台	
281	潜水泵	250TQW-530I	2014 年	台	
282	潜水轴流泵	600QZ-1000	2014 年	台	
283	潜水泵	200TQW-360IC	2014 年	台	
284	潜水泵	300TQW-430ILB	2014 年	台	
285	潜水泵	100QWT0-7-3	2014 年	台	
286	反冲洗度水泵	150QW160-15-15	2014 年	台	
287	低速潜水推进器主机	QJB7.5/4-2500/2-6	2014 年	台	
288	安装系统	QJB7.5-2500/2\6	2014 年	台	
289	电控	QJB7.5/4-2500/2-6	2014 年	台	
290	高速潜水搅拌机	QJB4/6-270/3-980	2014 年	台	
291	安装系统	QJB/6-270/3-980	2014 年	台	
292	电控	QJB4/6-270/3-980	2014 年	台	

293	折浆搅拌机机电减速机	JBJ-1000	2014年	台	
294	浆叶	JBJ-1000	2014年	台	
295	成套加药装置	PAC	2014年	台	
296	成套加药装置	PAM	2014年	台	
297	高压出线柜	KYN28-12	2014年	台	
298	低压出线柜	MNS	2014年	台	
299	变频控制柜	MNS	2014年	台	
300	BAF控制柜	MNS	2014年	台	
301	格栅控制柜	MNS	2014年	台	
302	控制柜	MNS	2014年	台	
303	控制柜	MNS	2014年	台	
304	溶解氧传感器		2014年	台	
305	安装支架		2014年	台	
306	仪表箱		2014年	台	
307	固体悬浮物传感器		2014年	台	
308	1*3*PLC柜硬件改造		2014年	台	
309	8路模拟量输出模块		2014年	台	
310	9路模拟量输出模块		2014年	台	
311	固体悬浮物传感器		2014年	台	
312	安装支架		2014年	台	
313	智能显示器		2014年	台	
314	状态灯		2014年	台	
315	液位传感器		2014年	台	
316	1*3*PLC柜软件升级		2014年	台	
317	模拟屏拆装改造		2014年	台	
318	模拟屏屏面材料		2014年	台	
319	上位机组态软件升级		2014年	台	
320	上位机组态软件编程		2014年	台	
321	系统现场安装调试		2014年	台	
322	回转式细格栅除污配件		2014年	台	
323	蝶阀	D343H-16	2014年	台	
324	COD在线监测仪	CX1000	2014年	台	
325	氨氮在线监测仪	CX1000	2014年	台	
326	数据采集传位系统	W100III	2014年	台	

327	CD0 在线监测仪		2014 年	台	
328	氨氮在线监测仪		2014 年	台	
329	数据采集传位系统		2014 年	台	
330	定们起重机	S-6.7 2.2T	2014 年	台	
331	电动葫芦	3T	2014 年	台	
332	电动葫芦	1T	2014 年	台	
333	吊钩		2014 年	台	
334	电磁蝶阀	TG25M	2014 年	台	
335	电磁阀	Q3560	2014 年	台	
336	电磁阀	4V320	2014 年	台	
337	管道泵		2014 年	台	
338	薄膜微孔曝气器	OXYFLEX. MF650	2014 年	台	
339	支架	DA75	2014 年	台	
340	自耦支架	80GA	2014 年	台	
341	型面垫圈	80GA	2014 年	台	
342	200 法兰式松套伸缩接头		2014 年	台	
343	400 球型橡胶接头	DN2	2014 年	台	
344	700 型橡胶接头		2014 年	台	
345	900 球型橡胶接头		2014 年	台	
346	200 手动闸阀	D343X-10	2014 年	台	
347	900 手动蝶阀	D343X-10	2014 年	台	
348	900 软密封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49	150 柔性接头	GJQ-10	2014 年	台	
350	400 柔性接头	GTQ-10	2014 年	台	
351	200 电动蝶阀	D943X-10	2014 年	台	
352	200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53	500 闸阀	X45T-10	2014 年	台	
354	500 管道泵伸缩器	VSSH-10	2014 年	台	
355	500 球型橡胶接头	GTQ-10	2014 年	台	
356	250 闸阀	Z45T-10	2014 年	台	
357	700 软密封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58	700 法兰式管道伸缩器	VSSH-10	2014 年	台	
359	900 法兰式管道伸缩泵	VSSH-10	2014 年	台	
360	500 手动蝶阀	D43X-10	2014 年	台	

361	250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62	900 软密封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63	125 软密封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64	100 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65	200 球接头	GTQ-10	2014 年	台	
366	200 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67	40 电磁阀	DF-40F	2014 年	台	
368	100 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69	500 对头式蝶阀	D71X-10	2014 年	台	
370	150 同心挠性接头	DN150	2014 年	台	
371	400 同心挠接头		2014 年	台	
372	150 电动闸阀	Z945T-10	2014 年	台	
373	150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74	151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75	500 电动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76	80 金属密封蝶阀	D341H-62	2014 年	台	
377	80 闸阀	Z45T-10	2014 年	台	
378	150 金属密封蝶阀	D34H-6Q	2014 年	台	
379	150 双向金属密封蝶阀	D34H-6Q	2014 年	台	
380	150 闸阀	Z45X-10	2014 年	台	
381	32 止回阀	H44H-10	2014 年	台	
382	40 电磁阀	DF-40F	2014 年	台	
383	40 球阀	Q41F-10	2014 年	台	
384	100 闸阀	Z455T-10	2014 年	台	
385	100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86	65 蝶阀	D343X-10	2014 年	台	
387	50 止回阀	H44Z-10	2014 年	台	
388	40 蝶阀	D71X-10	2014 年	台	
389	40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90	40 电动闸阀	Z945T-10	2014 年	台	
391	32 止回阀	H44X-10	2014 年	台	
392	32 球阀	Q41F-10	2014 年	台	
393	40 球阀	Q41F-10	2014 年	台	
394	32 球阀	Q41F-10	2014 年	台	

395	125 手动闸阀	Q41F-10	2014 年	台	
396	600 管道伸缩器	VSSH-10	2014 年	台	
397	150 蝶阀	D341H-10Q	2014 年	台	
398	电力电缆		2014 年	台	
399	升降式高杆灯	20 米*12*400W	2014 年	台	
400	泛光灯	250W	2014 年	台	
401	监控设备		2014 年	台	
402	自控系统		2014 年	台	
403	信号分配器		2014 年	台	
404	自控系统		2014 年	台	
405	不锈钢水闸门	ZSZ-200*200	2014 年	台	
406	手摇启闭机	QSY-2	2014 年	台	
407	出水堰板		2014 年	台	
408	标牌		2014 年	台	
409	潜水污水泵	200TQW-400I	2014 年	台	
410	变频柜	800*800*2200	2014 年	台	
411	潜水推进器主机	QJB4/4-250012-36	2014 年	台	
412	潜水搅拌机主机	QJB/6-320-/3-980	2014 年	台	
413	卷帘空气过滤器	2. 2*2. 6M. HBZL60T	2014 年	台	
414	备品滤料		2014 年	台	
415	鼓风机设备		2014 年	台	
416	加氯设备		2014 年	台	
417	曝气控制阀		2014 年	台	
418	差速器	RDX\SR30. 3-K2	2015 年	台	
419	旋转活塞泵	XHB100	2015 年	台	
420	中央处理厂	CPU315-20P315	2015 年	台	
421	减速机	FAF87DT100L4NA18D60H1-180 度	2015 年	台	
422	减速机	XWED0. 55-63-1003	2015 年	台	
423	减速机	FA77R37DT80N4NA1. 3M1	2015 年	台	
424	配电机齿轮轴	PAF87DT100L4NA18	2015 年	台	
425	国标法 COD 测定仪		2015 年	台	
426	空气泵	HE740	2015 年	台	
427	EV2 气体电子阀	HE260	2015 年	台	
428	带有光检测器的光谱仪	ME740	2015 年	台	

429	蠕动泵马达	HE741	2015 年	台	
430	气动调节蝶阀	QSTD-200	2015 年	台	
431	信号反馈盒	MLS300(4-20MA)	2015 年	台	
432	潜水推进器	QJB7.5/2500/263/P	2016 年	台	
433	电机		2016 年	台	
434	生物曝汽滤池自动化控制设备		2016 年	台	
435	氙灯电源板	EA370	2016 年	台	
436	蠕动泵泵头	HE731	2016 年	台	
437	4-20MA 输出模块	EA306	2016 年	台	
438	蠕动泵马达	HE741	2016 年	台	
439	PH1 吸光组合	EA391S	2016 年	台	
440	PH2 吸光组合	EA392S	2016 年	台	
441	DSP 氨板	EA302	2016 年	台	
442	温度探头	EA209	2016 年	台	
443	PCX2 电源板	PCX2	2016 年	台	
444	PCX1 屏幕主板		2017 年	台	
445	智能断电器	CDW1-2000	2017 年	台	
446	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	A0-100F1AC-800-5-1	2017 年	台	
447	主油泵	C150-1.7/0.86	2017 年	台	
448	减速电机	SK01F-80LH/4-TF	2017 年	台	
449	浊度、污泥浓度测量仪表	CUS51D/CM44	2017 年	台	
450	数字式荧光法溶解氧测量仪表	CUS61D/CM44X	2017 年	台	
451	控制箱	仪表专用	2017 年	台	
452	污水源热泵供暖设备	MR2R-14	2017 年	台	

二污厂资产移交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1	房屋建筑物
2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移交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粗格栅间	钢砼	2017 年	106.08
2	提升泵房	钢砼	2017 年	75.92
3	细格栅间	钢砼	2017 年	193.50
4	曝气沉砂池	钢砼	2017 年	192.00
5	初沉池及配水井	钢砼	2017 年	2 座
6	A2/O 生化池	钢砼	2017 年	45760.00
7	二沉池及配水井	钢砼	2017 年	5815.91
8	鼓风机房及配电室	钢砼	2017 年	900.00
9	污泥泵房	钢砼	2017 年	99.00
10	污泥储池	钢砼	2017 年	252.00
11	污泥脱水间	钢砼	2017 年	680.00
12	紫外线消毒间	钢砼	2017 年	58.50
13	加药间	钢砼	2017 年	162.00
14	锅炉房	钢砼	2017 年	260.00
15	综合办公楼	框架	2017 年	1800.00
16	机修及车库	框架	2017 年	406.00
17	门房及大门、围墙	框架	2017 年	30.00
18	厂区水源井泵房	框架	2017 年	40.50
19	厂区管网、道路	砼	2017 年	

机械设备移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粗格栅间			
1	回转式机械格栅除污机			3
2	潜污泵	132KW		2
3	潜污泵	75KW		2
4	闸板及启闭机			4
5	栅渣压榨机			1
6	电动单梁吊车	2T		1
7	电动葫芦	5T		1
8	无轴螺旋输送机	22KW, 6 米		2
二	细格栅间			
1	回转式机械格栅除污机			3
2	闸板及启闭机			3
3	栅河压榨机			1
4	电动单梁吊车	2T		1
5	无轴螺旋输送机			2
三	曝气沉砂池			
1	桥式吸砂机	3KW		1
四	初沉池及配水井			
1	配水井阀门及启闭机			
2	周边传动全桥刮泥机	0.75KW		2
五	A2/O 生化池			
1	低速潜水搅拌器	4.5KW		10
2	高速潜水搅拌器	7.5KW		22
3	潜水回流泵	7.5KW		10
4	阀门及启闭机			122
六	二沉池及配水井			
1	周边传动全桥刮泥机	0.75KW		3
七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1	单级高速离心风机			4
2	离心风机	250KW		4
3	卷帘过滤器	1.1KW		2
4	电动单梁吊车	5T		1

八	排泥泵房			
1	回流污泥泵	55KW		4
2	剩余污泥泵	7.5KW		2
3	阀门及启闭机			
4	电动单梁吊车	2T		1
九	储泥池			
1	潜水搅拌机	4.5KW		2
十	污泥浓缩脱水间			
1	离心脱水一体机	Q40		3
2	污泥螺杆泵	7.5KW		3
3	干式污泥泵	7.5KW		2
4	污泥切割机			9
5	一体化加药装置	三厢二泵式	套	1
6	PLC 系统离心柜		套	3
7	电动葫芦		套	1
8	桥式起重机		套	1
9	水平传送带	13 米		1
10	卸料螺旋			2
11	无轴螺旋输送机	12 米		1
十一	紫外线消毒间			
1	紫外消毒灯管	24KW	套	12
2	立式离心泵			2
十二	加药间设备			
1	浆式搅拌机			3
2	隔膜计量及系统控制柜			3
3	液位计			3
十三	综合办公楼			
1	给水设备			
2	紫外线消毒器			
十四	水源井泵房			
十五	除臭间			
1	生物滤池			
2	预洗池			
3	气体收集管路系统			

4	离心风机			2
十六	机修间			
1	台钳			
2	台式砂轮机			
3	落地式砂轮机			
4	空压机			
5	乙炔发生器			
6	直流电焊机			
7	电动葫芦			
8	交流电焊机			
十七	电气设备			
1	变压器			
2	高压柜			12
3	成套开关保护装置			21
4	2号控制站			5
5	3号控制站			4
6	高杆灯			2
7	就地按钮箱			128
8	柴油发电机			2
9	电力线路	5000米		
十八	自控仪表设备			
1	氨氮仪			
2	污泥稠度仪			
3	COD			
4	超声波液位差计			6
5	电磁流量计			1
6	氧化还原电位仪			1
7	污泥浓度仪			1
8	溶氧仪			1
9	电磁流量计			1
10	污泥稠度仪			
11	COD			
12	氨氮仪			
十九	视频安防监控设备			

二十	锅炉房热力系统			
1	锅炉	全自动	套	2
二十一	化验设备			
1	分析天平			2
2	光电分光光度计			2
3	生物显微镜			1
4	溶解氧分析仪			1
5	水价快速测定仪			1
6	污泥深度计			1
7	生化需氧量测定仪			2
8	化学耗氧量测定仪			2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0	气相色谱仪			1
11	光谱仪			1
12	光谱投影仪			1
13	测汞仪			1
14	生化需氧量培养箱			1
15	电冰箱			1
16	高温电炉			1
17	恒温箱			1
18	恒温水箱	自动控温 100 度		1
19	烘箱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人民币：3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以后到期者为准）止始终有效。如果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小写：10,000,000）元，担保期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养函提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

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下称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
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
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
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
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
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
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

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特许经营期期满后的12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绩效管理协议》

（文件另装订）